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人（全称）：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泾阳高新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支路网（一期）市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泾阳县；

3. 工程规模：

（1）泾原二路市政工程，包含道路、交通、电力、电信、照明、绿化，道路长度618米；

（2）规划支路市政工程，包含道路、交通、电力、电信、照明、绿化，道路长度291米；

（3）泾信路1.1期市政工程，包含道路、交通、电力、电信、照明、绿化，道路长度388米。本次采购内容为：本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部监理工作。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7320428.53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附录C　监理人员信息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罗丹妮，身份证号码：610125199201207145，注册证书号：50010541。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签约酬金（大写）：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329800.00）。

包括：

1. 税率：1%；税金：3265.35元；

2. 不含税金额：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伍分（￥326534.65）。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6年9月30日始，至2027年7月26日止，共计300日历。

2. 相关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9月30日。

2. 订立地点：咸阳市泾阳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泾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盖章)： 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1幢1单元24层12408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9119113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78764014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12991558871090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从项目开工至工期结束的全过程监理，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及委托人现场管理要求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及陕西省现行的及后续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他有关文件；

（4）工程监理合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施工图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委托监理合同。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严重过失行为；（2）违法或涉嫌犯罪；（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是否存在以上情况以委托人的判断为准，监理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5）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现场不称职

的监理人员；（6）监理人因工作调动、身体等原因提出更换监理人员须取得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依据“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服务方针，遵照最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履行本合同及《施工合同》中明确的监理人职责范围和相应的权限，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阶段和质量保修阶段进行监理。

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费用增加类；

②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

③发出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决定的变更除外；

④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

⑤预留金的计量支付。

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⑦签发完工证书、保修期终止证书；

⑧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

⑨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尽管有以上职权的行使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但是，如果监理人认为影响到人身、工程或附近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他可以指示承包人执行或进行任何他认为消除或减少风险的任何必要的工程或事情，但是不得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就该类指示，虽然没有委托人的批准，承包人应立即服从。如该类指示可能对合同价格的确定相应的增加，由承包人、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

（3）更换人员的资格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项目部组成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提交份数	备注
1	《监理规划》	设计及各种施工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后7日内	1	
2	《监理实施细则》	在实际工程发生前7日内	1	
3	《周例会会议纪要》	每周定期提交上周《周例会会议纪要》	1	
4	《监理月报》及月总结	每月25日提交《监理月报》及月总结	1	
5	《监理季报》及季总结	每季度第三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本季度《监理季报》及季总结	1	
6	《不定期专项检查报告》	不定期专项检查结束后 3 日内	1	
7	施工、旁站、验收过程照片	与监理各报告、总结同步	1	
8	《进度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案》	审批相关计划后5 日内	≥4张	
9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及工程质量的考核细则》	监理人审查完施工组织设计后 5 日内	1	
10	建立上墙图标	进场后5天内	1	
11	《工程验收阶段验收计划》	项目开工后 1 个月内	1	
12	《工程建设资料管控措施》	项目开工后 1 个月内	1	
13	《保修期的工作计划》	竣工验收前 1 个月	1	
1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说明	每月25日前	1	
15	每月投资控制执行报告	每月25日前	1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30日内，实物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高坤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610423199006302415

联系电话：18681999661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确认类：5天；批准类：7天；决策类：14 天内。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根据具体工程协定）：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项目道路全部铺设施工进度达到30%后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20%	20%
2	项目道路全部铺设施工进度达到50%后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40%	20%
3	项目道路全部铺设及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监理合同总价的90%	50%
4	项目完工验收结算后:支付工程监理合同总价的10%	10%

（1）在委托人支付款项前，监理人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合法有效票据，并于发票开具之后3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甲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监理人未提供票据或提供票据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延迟送达、开票信息错误等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付款延期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账户变更、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等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由此造成甲方付款延期、成本增加、税款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调整乙方的合同总价。

（4）甲乙双方应相互履行在发票开具方面的协助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内容或方式，如涉及标的品种、型号或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票开具方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一方发票丢失，发票开具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的《证明单》，协助合同相对方处理好补办续。

（5）在监理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需停工的，发包人书面材料告知监理人暂时退场，其间不计入本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将顺延，监理费不随着服务周期的延长而增加。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u>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u>。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一般为费率）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案，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支付相应费用，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做出承诺，如在任何时候发现其有虚假行为，委托人均有权利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且不给于补偿，监理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2）每次支付监理费前，监理人均应向委托人提供应付款额的有效发票，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监理人未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其它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也可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更换合格的人员。监理人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

不论何种情况下所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须等同或高于投标所报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和能力。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如果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监理人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4）未经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私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实际开工30天内投标项目总监不能到现场履职，视为擅自更换。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

违约责任：将对监理人处以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5）监理人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投标人，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渎职、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6）监理人应及时对投标时所报"监理大纲"细化，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以指导监理工作。

（7）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纪要等资料。

（8）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完成施工单位的进度报量审核工作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

（9）监理人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10）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1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11）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本监理人加大监理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创建优质工程，或评比其他奖项，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12）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书，确属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善的，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委托人损失。

（13）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土方施工、管道施工等各施工主体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监理费用总价内。

（14）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5）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指令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6）若监理人不能按照前述各条履行职责或有明显工作漏项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对相应的损失进行赔偿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7）根据咸阳市相关政策要求，扬尘治理纳入监理合同范围，有关违约按发包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处罚制度执行。

（18）监理人应按照监理职责充分发挥监理职能，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工作联系单、签证、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监理人应发表监理专业意见，不能仅签署名字。监理人对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可追溯性负责。

（19）本合同中对监理人责任的追究，并不影响、免除其履行合同义务。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修复，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6. 其他文件	/		

B-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以现场实际配置）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C　　监理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年龄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1	罗丹妮	本科	工程师	33	总监理工程师	
2	王颜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5	总监代表	
3	孟祥涛	本科	工程师	47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张飞	本科	工程师	37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5	杨远飞	本科	工程师	34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